

GF—2002—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恒口示范区红星水库等 5 座小型水库大坝
安全综合评价

工 程 地 点：恒口示范区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 计 证 书：A161015076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设计人：西安大泽河川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设计人：西安大泽河川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恒口示范区红星水库等5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价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恒口示范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前期工作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红星水库等5座小型水库大坝

安全综合评价

4.2 工程规模：按实际需要定

4.3 设计阶段：报告编制

4.4 工作内容

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的设计，完成相应报告、图纸编制。
在工程审批期间，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技术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时间

5.1 前期基础工作资料：相关规划资料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前提供。

5.2 拟建设的内容。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6.1 提交设计文件份数： 6 份

6.2 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在甲方按上述**第五条**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后，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预付款后，乙方在 2025 年 2 月 15 日 前提交初步设计报告。

第七条：费用

根据《恒口示范区红星水库等 5 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价报告编制成交通知书》（详见附件），中标费用为 625000 元（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及乙方指定帐户

1、本合同生效 3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预付款，计 9 万元 作为预付金。

2、报告通过审查后，发包人在取走修改后的设计报告终稿时，支付设计人剩余设计费。

3、设计人帐户

开户名称： 西安大泽河川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银行帐号： 129907738510505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

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已做工作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9.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的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叁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条例》第10条执行。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

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日 期：2024年12月28日

日 期：2024年12月28日